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芯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和提高芯片业务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智能")10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本次转让完成后,西安芯智能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3,15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及运营效率,确保在布局多个业务模块的同时,凝心聚力围绕主业互相协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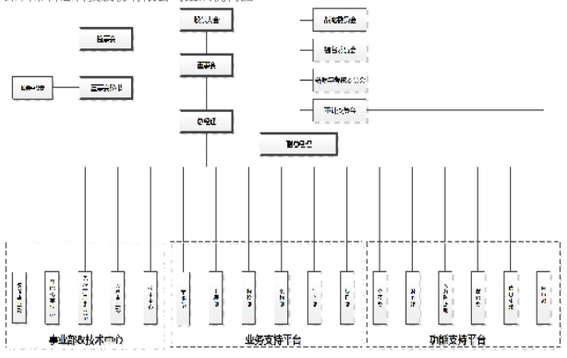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同意公司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并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分批拨付。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芯思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科思科技,研发方向涵盖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系统、智能通信芯片等智能装备研究方向的诸多领域。通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趋势,开展智能装备等前沿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的研发,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技术支撑,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明晰资产权属关系,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实现芯片业务的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芯片业务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科思科技变更为高芯思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实施主体	变更前	科思科技
		变更后	高芯思通

除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该实施主体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且新的实施主体高芯思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向高芯思通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增资完成后,高芯思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156 万元,公司对高芯思通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高芯思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芯思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951846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 楼 909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芯片研发

高芯思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增资前后高芯思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科技	5,000	100%	8,156	100%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本次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后,高芯思通拟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用账户所属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用于该部分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高芯思通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做出变更,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明晰资产权属关系,有效整合资源,实现芯片业务的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芯片业务管理运营效率,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高芯思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3,15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3,15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思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 ,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型	1.4%或3.3%或3.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个月整	否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10 期(12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产品期限(日)	一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产品观察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或 3.3%或 3.5%
产品收益说明	1.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90%或 2.10%。 2.期初价格:2021 年 12 月 27 日影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3.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38%",浮动利率为 2.1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38%"且小于"期初价格×105.12%",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12%",浮动利率为 0%(年化)。 5.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75,519,594.03	3,566,760,384.34
负债总额	808,245,785.57	1,104,470,190.44
所有者权益	867,273,808.46	2,462,290,193.90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76,564.88	505,851,431.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合计		118,245	85,245	899.31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8,364,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856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544,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093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819,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7633%。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53,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2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0,809,21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10,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5%;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20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4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258,642.95 万元;为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61,925.82 万元(外币均按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东九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 2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并由九丰集团为该项授信,向进出口银行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 682,380 万元人民币、63,382.96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5 日

(2)注册资本:31,000.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法定代表人:吴燕刚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5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43%股权。

(7)根据东九能源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九能源总资产 146,972.92 万元,总负债 89,090.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6,342.75 万元,流动负债 89,09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82.20 万元;2021 年 1-9 月东九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79,131.16 万元,净利润 11,088.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摊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909,707.02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547,380 万元、美元 56,282.96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1.9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218,439.9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 6,1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6,15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4%	888,675.00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是	3.4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5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是	3.4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二、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9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72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